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500,192.90元(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2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审慎的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中州国际及授权中州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中州国际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